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对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，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。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胜兰、胡咸华、刘祎

2022年5月30日